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2-1108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資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1 日 12 時 53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附近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231783614 號函檢具採證照片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非違規行為人。然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2-1108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本案實際污染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90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